

收文編號：1100002266

議案編號：1100315071004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632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部決議(二十七)第 9 目項下「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」中「獎補助費」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3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本部預算，凍結第 9 目「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」項下「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」中「獎補助費」100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陳書面報告 1 份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「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」陸、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(二十七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王委員婉諭、立法院莊委員競程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(均含附件)

衛生福利部

110 年度「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-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-獎補助費」

預算凍結案報告(決議事項(二十七))

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，依據財團法國家衛生研究院 109 年「精神病人社區照顧需求探討及評估」報告指出，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推展二十餘年來，收案對象及復健成效難以達到原規劃之目標，多數住民滯留機構，失去中途之家之立意。該報告建議重新檢討機構定位，將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分為積極復健與長期照顧兩類，後者歸屬於社會福利機構，以解決精神病人長照安置資源不足之問題。又，該報告指出，目前照顧補助費由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直接向主管機關申報，額外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各縣市不一，實應建立收費標準之一致性，包括自付項目金額及社會福利補助方式，以減輕病人及家屬負擔。爰凍結「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」項下「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」之「獎補助費」預算 100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，「機構之收費標準，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。機構收取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」。
- 二、前項規定係為促進服務價格之透明與品質提升，保障病人就醫權益，故請各縣市衛生局依轄區之當地物價、工資及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，就精神復健機構所收取之各項服務，審酌調查服務項目範圍、收費之合理與適當性，核定適當收費標準。

- 三、為提供各縣市訂定精神復健機構收費項目之參考，本部經彙整 19 縣市精神復健機構之自費項目後，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以衛部心字第 1091762431 號函送常見收費項目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，作為後續訂定精神復健機構之自費項目之參考，並持續依當地需求滾動修正。
- 四、綜上，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，為利業務持續推動，敬請惠予支持，准予動支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